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37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
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[REDACTED]W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7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
证号码 340102197207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皖 0103 民初 10317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(2020)皖 0103 执 847
号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
514 号 2 幢 305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
8120157165 号)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514
号 2 幢 305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157165
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季汝成
审判员 程徐林
审判员 方敏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翼翔

